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家豪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90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家豪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垃圾袋貳包、充電線、藍芽喇叭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1份」、「被告許家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竊取告訴人簡維均所有之財物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、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從事服務生工作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9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33公升垃圾袋2包、充電線、藍芽喇叭等物，為

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，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，檢察官同意者，應記明筆錄，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，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；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示者，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，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；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不得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本文、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並表明願受拘役20日之科刑範圍（見本院審易卷第99頁），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範圍內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。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粘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7904號

被 告 許家豪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3樓

（現因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戒治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家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13時8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，趁店內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簡維均放置於店內之33公升垃圾袋2包，及垃圾袋內之充電線、藍芽喇叭等物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簡維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拿取垃圾袋及袋內有充電線、藍芽喇叭等物之事實。

2	告訴人簡維均於警詢時之指訴	告訴人所有之上開物品於上開時、地遭竊之事實，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且均未發還，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檢 察 官 粘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書 記 官 林佩芸